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技术
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茂滨税高新局强催〔2025〕1号

茂名市里奥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900MA573TKT2H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茂滨税高新局税
通〔2025〕237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
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
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
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
款(大写)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(¥:227813.81)
元,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
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浩然

联系电话：1382869032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广杰，林浩然（440993180111，
40993240106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